

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
# 臺南市南區明亮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<b>1</b>		姓名	蘇三柱	性別	男	學  正修工專、機械工程科畢業。  歷
		出生年月日	45年1月9日	出生地	臺灣省嘉義縣	
	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推薦之政黨	無	
號次 <b>2</b>		姓名	郭順昇	性別	男	學  協進國民小學畢業 大成國民中學畢業 南英商工肄業  歷
		出生年月日	53年3月26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
經	明亮里里長（第17、18屆）。大臺南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。台南市工業工人聯合會理事。鹽埕北極殿顧問。110年度臺南市特優里長。南山公墓更新發展促進會會長。	政	一、完成里內352巷97弄聖懿堂前10米道路（SE-27 10米）新闢道路完成通車；新闢--新都路連接352巷8米巷道（SE-31）目前施工中。
			二、持續加強美化明亮公園，打造優質美麗的社區公園。
歷		見	三、設立明亮里關懷據點照顧里內長者，定時關懷訪視、量血壓，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			四、設置明亮里長照2.0巷弄C站，讓長輩來活動中心上課，參加延緩失能、失智課程，中午供餐，讓年輕人安心上班工作，長輩由我們照顧。
			五、定期舉辦健走、節慶音樂活動、自強旅遊活動、健康檢查及市民學苑課程，增加里民學習機會，共創優質的明亮里。
			六、持續維護認養空地，增設免費停車場以符合里民之需求。
			七、努力爭取明亮里第二座公園（公兒S54）早日開關。

號次 <b>3</b>		姓名	林文輝	性別	男	學  臺南市日新國小 臺南市大成國中 崑山科大電機工程系碩士  歷
		出生年月日	72年1月23日	出生地	臺南市	
		推薦之政黨	無	推薦之政黨	無	

經	臺南市日新國小家長會委員 臺南市大成國中家長會顧問	政	以「服務」為中心，老人與弱勢團體的福利為主！里內的環境整潔、人身安全、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！相信就會看見，看見就是明亮！幸福、溫馨、快樂的明亮里！
			一、結合「明亮里社區發展協會」一起對里內的建設推動，以及舉辦任何活動的策劃！互相配合積極來推動與進行！
歷		見	二、成立專屬明亮里的志工團隊！除了維護里內的環境整潔！我們會對於獨居老人以及中低收入家庭進行了解狀況後協助改善！
			三、公園改善增設小孩休閒運動環境！兒童節日舉辦小孩遊樂活動！讓年輕人帶小孩可以一起出來活動娛樂！促進親子互動關係以及增進彼此之間的感情！更加和樂融融！
			四、不分任何宗教，里內的各宮廟之間任何活動的交流都會一起來參與！同時將好的傳統文化繼續傳承下去！
			五、活動中心開課課程會以大多數的里民需求進行舉辦！另外除了節日舉辦的活動之外！相信喜愛唱歌的里民蠻多人的！我們會不定期的來舉辦「明亮之星」的歌唱比賽！讓大家感受到不一樣的活動內容！
			六、建構「明亮里專屬Line官方帳號」！里民都可以透過Line官方帳號即時掌握最新資訊！同時也可以透過Line官方帳號即時反應任何意見！因此達到每個人對於里內的任何資訊都可以掌握到最快的消息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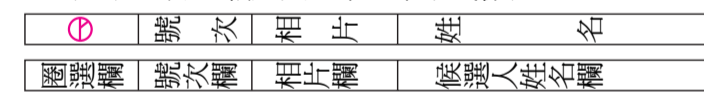
#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7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：
  -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  - 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  - 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  - 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**  
 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  
 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  
 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  
 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 
 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  
 （免費電話 24小時 永久服務）

##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嚙通賣